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中國消防董事，就中國消防董事所認為符合本公司及中國消防股東整體之利益，作出中國消防董事認為就使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得以實行及生效方面(或與之有關)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

2. 「**動議**待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天達股權轉讓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證監會執行人員同意及達成證監會執行人員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天達股權轉讓協議及建議收購天達事項擬進行之交易，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中國消防董事，就中國消防董事所認為符合本公司及中國消防股東整體之利益，作出中國消防董事認為就使天達股權轉讓協議及特別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方面(或與之有關)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
3. 「**動議**待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0股未發行中國消防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國消防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中國消防股份)。」
4. 「**動議**待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供中國消防董事會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之轉換股份(包括建議轉換股份)：
 - (i) 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假設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發行最多合共7,470,108,04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2,093,133,694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ii) 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而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向德利國際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最多7,470,108,04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482,580,105元之可換股債券。」

5. 「**動議**待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供中國消防董事會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66港元，發行合共673,225,000股認購股份。」
6. 「**動議**待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待證監會執行人員向中集(代表Sharp Vision)授出清洗豁免及證監會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附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中集一致行動團體就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轉換股份予Sharp Vision(或其代名人)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而中集一致行動團體尚未收購或同意收購之所有中國消防股份及中國消防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中國消防董事作出中國消防董事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就使清洗豁免得以實行或生效方面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改為「CIMC – 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稱則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中國消防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為任何中國消防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中國消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中國消防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中國消防股東，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中國消防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鄭祖華先生及欒有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胤輝博士、于玉群先生及江嘉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